

上虞县1961年退赔平调款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实 际 执 行 数
退赔款总额	6,700
社队退赔款合计	5,120
县以上退赔款合计	1,580
实物部份(折价)	110
现金部份	1,470
各部门用小公资金退赔数	498
用债权抵赔数	97
通过财政部门拨款数	875

说明：1.实际发放的退赔期票数为43.6万元
 2.地专级平调退赔款41万元不包括在内

第七节 冻结存款和控制存款

国家采取先冻结和控制各单位在银行的存款，再规定处理办法，是为平衡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稳定市场，保证生产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紧急措施。

一、冻结存款

1960年和1961年期间，国家出现了财政支出大于收入，货币投放大于回笼的不平衡情况。国务院决定冻结各单位1960年在银行的存款。1962年4月，国务院又发出了《关于继续冻结各单位1960年存款和冻结各单位1961年存款》的通知，上虞县遵照通知规定的范围，分

别予以冻结。1963年12月，财政部与人民银行总行联合通知，对各部门、各单位冻结在银行的1961年以前的各项存款，提出了具体处理意见。县冻结存款处理结果是：属于个人交纳的或按个人工资提取的准备使用于个人的部份，如党费、团费、工会会费、职工福利费等，留给原存款单位，分年分批解冻使用；属于机关、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基本建设单位的结余存款等，则全部上交财政。冻结存款余额，由当地财政从1964年起分年分批解冻使用。

1968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决定冻结各单位1967年底在银行的存款，这对制止铺张浪费起了重大作用。依据浙江省1969年9月关于对1967年冻结存款的处理意见，上虞县对各单位的冻结存款，按资金性质，作如下处理：国营企业单位的冻结存款，凡是生产性的基金留给企业继续使用；凡是职工生活福利方面的基金部份上交，部份留用。企业主管部门的冻结存款，上交财政，行政、事业单位的冻结存款，原则上上交财政，如全部上交有困难，可适当留一部分。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冻结存款，属于基层单位（包括基层供销社）的全部留给原单位继续使用。

为了克服财政上的暂时困难，中共中央于1976年10月28日发出了《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的紧急通知》，规定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对1976年10月底各项经费和资金的结余存款（包括预算外资金和县、区以上所属集体企业的资金），除计划内未完工程基本建设拨款，企业流动资金，当年提取的大修理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和安排的技术措施费、农田水利、优抚救济、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经费，以及11、12两个月的人员经费外，一律按银行存款的帐面数字，实行冻结。财政部和浙江省冻结存款办公室，对有关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上虞县于11月12日转发了财政部《关于冻结各单位存款中几个具

体问题》的规定，各单位在11月17日前将10月底存款清单上报县冻结存款办公室，根据冻结、清理的次序，开展工作，把不该冻的资金及时划出，以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资金的支付及行政、事业单位的正常用款。1977年2月，按浙江省冻结存款办公室的有关指示，又进行了一次全面复查。1978年5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处理1976年冻结存款》的通知和省《关于处理冻结存款具体办法》，对冻结存款进行处理：属于基层集体企业的资金，留给各单位继续使用；集体企业主管部门的，半数上交国家，半数留给单位；全民单位（包括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全部上交国家；原来由冻办批准因企业流动资金紧张，同意参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的应冻未冻款，属于全民企业的，全部转作企业流动资金；属于集体企业的，仍转作专项资金使用。

为及时解决被冻结存款单位一些必要的特殊开支，绍兴地区冻办于1978年7月分配给上虞县留用资金20万元，相当于上交冻结存款数的20%。

冻结存款处理情况列表如下：

上虞县1960年至1961年冻结存款处理情况表

单位：千元

金 项 目 年 份	小 计	1960年	1961年	1962年	1963年
1.银行冻结存款数	870	266	568		36
其中：外地转冻增加数	36				36
2.解冻数(实际支用数)	495			276	219
其中：上交省金额	137				137
3.冻结存款余额	375				375

上虞县1967年冻结存款处理情况表

单位：千元

项 目	金 额
一、冻结存款总额	822
二、收交冻结存款额	645
其中：上交省70%	451
县留成30%	194
三、收交额占冻结款总额	78.46
四、解冻金额	177

上虞县1976年10月底冻结存款处理情况表

单位：千元

金 额 项 目 性 质	国营企业 及企业 主管部门	行政事业 单位及 其他	集体所有 制单位和 主管部门	合 计
1976年10月底经过清理复查后银行冻结数	718	352	109	1,179
参与流动资金周转应冻未冻的专项基金数	1,092		62	1,154
1978年上交省金库冻结存款数	688	294	19	1,001
解冻数	30	58	90	178
参与流动资金周转的专项资金转入企业自有流动资金	1,092		62	1,154

注：集体企业的6.2万元作专项资金使用

二、控制存款

1981年1月，国务院为了严格财政管理，控制货币投放，保证市场物价的基本稳定，发出了《关于控制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的紧急通知》。遵照规定，除农村社队企业、城市街道企业以及所有工商企业的流动资金外，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1980年底在银行的存款（包括预算外资金），按银行帐面数字予以控制。

在控制存款中，对允许不列入控制的资金，如基层单位的职工福利基金和按规定提取的奖励基金，1980年提取尚未用完的大修理基金，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福利基金和奖金，基层组织的党费、团费、工会费的结余存款等，由单位据实开列清单，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继续使用；对于应按规定分别划转帐户的资金，及时做好划转工作，对应交未交的财政收入，由原单位补交入库，因故漏控的资金，由存款单位主动转入控制存款户等；对已核定控制的存款，非经批准，不得动用。

1981年12月，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各单位上年结余存款解除控制》的通知，各单位（包括财政部门）控制户存款余额，与开户银行对清帐目后，自动转入新年度帐户，不再进行控制。

第八节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经费

1964年1月，浙江省财政厅根据省委组织部决定全省抽调生产大队支部书记参加社会主义宣传教育训练或试点工作的精神，对有关社会主义教育经费，作出了增列支出预算的通知，规定全县生产大队每队一人，误工补贴（每人每天0.8元）及公杂费、往返车船费计算经费，增列1964年支出预算。同年，省财政厅“关于抽调公社干部和农